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529/08-09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AD
電 話 : 2869 9205
日 期 : 2009年4月24日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09年5月6日
立法會會議**

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

謹此告知議員，立法會主席已准許劉江華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4)條，在2009年5月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

2. 此外，主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7)條已決定，若在此議案動議後75分鐘，仍有議員打算發言，他會將此項辯論的時限延長，直至打算發言的所有議員已發言，以及獲委派官員已答辯的時候才告結束。至於發言時間，每位議員發言不得超過5分鐘，而作出答辯的官員最多有15分鐘發言。

3. 政府當局已被要求委派官員出席休會待續議案，就議案答辯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09年5月6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劉江華議員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

本會現即休會待續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：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的生效事宜。

(Translation)

Motion on Adjournment
to be moved by Hon LAU Kong-wah
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
of Wednesday, 6 May 2009

That this Council do now adjourn for the purpose of debating the following issue:
Commencement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Ordinance.